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調整於2019年到期的1,164,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 於2021年到期的3,88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的兌換價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已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7.6港仙(「中期股息」),並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份,因此,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個別兌換價在2018年10月24日調整如下:

- (i)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4.4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32港元;及
- (ii) 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6.2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6.09港元。

茲提述:

- (i)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4日及2014年11月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是關於2019年到期的1,164,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1日及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是關於2021年到期的3,88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是關於調整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統稱為「上述可換股債券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載有中期股息資料。

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上述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定義相同。

本公司特此通告,相關條文列明,如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每股兌換股份的個別價格(「**兌換價**」)須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新股份,因此,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個別兌換價調整(「**調整**」)如下:

- (i)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4.4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32港元;及
- (ii) 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6.2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6.09港元。

調整已在2018年10月24日(根據以股代息方式派付中期股息而發行新股份當日)生效。

調整的計算方法是以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6(C)(ii)(B)條以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6(C)(ii)(B)為依據。

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為137,000,000港元。在調整後,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尚未兌換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可兌換股份為31,712,962股。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為3,880,000,000港元。在調整後,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尚未兌換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可兌換股份為637,110,016股。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18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 組成。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